

# 投保须知

## 一、投保须知：

### 1、偿付能力

平安健康险 2021 年最近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27.94%，最近一期风险综合评级为 A，满足监管对偿付能力充足率的要求。

### 2、投保地区

本保险由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本公司在北京、上海、天津、广东、深圳、江苏、浙江、辽宁（除大连）、四川、苏州、河北、重庆、河南、湖北、湖南等地区设有分支机构。

### 3、如实告知

请您投保时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并对我们提出的问题据实告知，否则我们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相关规定解除保险合同且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 4、保单形式

我们为您提供纸质保单。请您查阅保单时仔细阅读关于“责任免除”的相关条款。

### 5、发票获取

如您需要发票，可以关注“平安健康生活”微信公众号或登陆公司官网 <http://health.pingan.com/> 申请获取电子发票。电子发票是以电子方式存储的收付款凭证，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税务机关监制的纸质发票相同。您也可通过在线客服申请纸质发票，我们将为您安排快递邮寄。

### 6、产品说明

- 组合产品说明：**本产品为“平安 e 生保 2020 保险产品组合”，由“平安 e 生保个人住院医疗保险”、“平安附加海外特定治疗（亚洲版）医疗保险”条款组成，具体保障责任根据您购买时选择的产品计划为准，如您对本产品组合有疑义或需要单独购买本产品组合中的主险险种，请联系我司在线客服或拨打 95511-7 咨询。
- 保险责任及除外责任：**请您关注“**保险条款**”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尤其是就医的医院范围、医疗费赔付范围和药品及医疗器械的购买限制等影响您保障权益的内容。此外，请仔细阅读“**免责条款说明**”，如有任何不明之处请咨询我们的客服人员。
- 保险期间：**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不保证续保。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主险产品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 保险金额及免赔额：**根据您选择的保险计划，本产品赔付限额与免赔额可能不同。详见“**保险条款**”及“**保障计划表**”描述。
- 赔付比例：**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赔付比例一般为 100%，但如果被保险人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却在就诊治疗时未使用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则赔付比例为 60%。其中附加海外医疗服务中的翻译费和远程咨询费是保障责任中的内容，**70% 直付**。
- 等待期：**本产品等待期为 30 天，其中平安附加海外特定治疗（亚洲版）医疗保险等待期为 90 天。详见“**保险条款**”描述。
- 保险费与投保年龄：**您每次投保应缴纳的保费会随着您的年龄增长而变化。由于本主险合同不保证续保，保险合同中随附的费率表仅供您参考，不作为后续您重新投保时支付保险费金额的约定。

- 8) **合同生效日**：自我们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 9) **附加海外医疗服务包**，客户填写《出国就医申请表》后，无论是否成行，都不能再重新投保该责任。
- 10) 保单承保后，您可下载“平安健康保险”APP获取更多服务。
- 11) **解除合同**：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或收到本主险合同电子保险单次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若您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

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犹豫期后，若您申请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我们退还您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现金价值的计算分两种情况：

(1) 本主险合同包含等待期的情况：

如果保险经过天数 $\leq$ 30 天，现金价值=已交保险费 $\times$  (1-35%)；

如果保险经过天数 $>$  30 天，现金价值=已交保险费 $\times$  (1-35%)  $\times$  [1 - (保险经过天数-30) / (本合同生效日至保险费交至日的天数-30) ]，经过天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

(2) 本主险合同免除等待期的情况：

现金价值=已交保险费 $\times$  (1-35%)  $\times$  (1 - 保险经过天数/本合同生效日至保险费交至日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

**如果您在投保时选择了《平安附加海外特定治疗（亚洲版）医疗保险》，您申请解除合同时我们会一并将该产品的现金价值退还给您，关于这个产品的现金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1) 本附加险合同包含等待期的情况：

如果保险经过天数 $\leq$ 90 天，现金价值=已交保险费 $\times$  (1-35%)；

如果保险经过天数 $>$  90 天，现金价值=已交保险费 $\times$  (1-35%)  $\times$  [1 - (保险经过天数-90) / (本合同生效日至保险费交至日的天数-90) ]，经过天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

(2) 本附加险合同免除等待期的情况：

现金价值=已交保险费 $\times$  (1-35%)  $\times$  (1 - 保险经过天数/本合同生效日至保险费交至日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

## 二、投保声明：

1. 本人已完整阅读并理解以上投保须知及投保险种的保险条款；
2. 本人所提供的信息均属实，如有不实告知，贵公司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3. 本人同意贵公司通过手机（包括手机短信）、E-mail 适时提供保险信息服务。